

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运政发〔2020〕20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7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9〕21 号)要求,抢抓 5G 发展机遇,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网络强国”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数字经济决策部署和运城市数字经济“66111”发展布局,坚持信息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地位,合理统筹利用城市公共资源,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加快部署建设 5G 基础网络。聚焦 5G 产业链关键环节,以示范工程和重大项目为先导,全方位推进 5G 融合应用,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底,运城市中心城区、各县(市)重点区域及重点景区 5G 网络基本实现连续覆盖和商用,全市 5G 基站累计达 1600 座。

到 2022 年底,运城市城区、各县(市)城区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全市 5G 基站累计达 6000 座,5G 示范应用场景超过 5

个,5G与垂直行业应用深度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基本成熟,垂直行业新动能接续涌现,5G对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明显增强,对壮大全市数字经济的贡献成为新亮点。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 编制5G基站建设规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塔运城分公司”)要本着“能共享不新建,能共建不独建”的原则,统筹各基础电信企业提出的5G基站建设需求,在充分考虑保护卫星地球站的前提下,于2020年9月底前牵头完成全市5G基站建设规划。2020年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将5G基站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将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编制国土空间、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5G基站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铁塔运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 加强公共区域向5G基站建设开放。全市5G网络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由铁塔运城分公司负责。每年年初、年中分两次由铁塔运城分公司牵头收集基础电信企业社会公共资源(政府机关、事

业单位、国资控股企业所属公共场所设施和政府投资为主的各类建设项目)需求清单,市政府结合需求清单公布全市公共资源开放清单,免费开放公共建筑和杆塔等资源支持 5G 基站建设,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中违规收取额外费用。各级住建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移动通信网络建设、运维工作,严禁阻挠入场施工和收取不合理费用。

加强和规范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 5G 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建设,2020 年 10 月底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按照省住建厅制定的《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 5G 网络建设)纳入建设物的必备配套。(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铁塔运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 强化电力资源保障。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应简化用电申请流程和报装资料,在用电申请、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上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支持通信基站供电方式由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推动存量转供电基站改为直供电。由铁塔运城分公司牵头,会同基础电信企业,摸清全市转供电基站安装位置、被转供电主体等基本情况,与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对接并提出申请,按照省政策要求分类实施。市能源局要积极推动基础电信企业、铁塔运城分公司统一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市市场监管局要组织查处 5G 基站违规加收电费和电价外附加收费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

能源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铁塔运城分公司负责)

4. 保障 5G 基站建设用地。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将 5G 基站建设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年度计划指标，并简化审批手续，加快权证办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5. 稳步推进 5G 网络建设。按照市热点区域—主城区—县城重点区域—乡镇重点区域的次序推进 5G 网络建设。加快以 5G 网络为重点的无线宽带城市建设，推进全市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热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构建连续覆盖的 5G 网络。加快盐湖高新区、关帝庙景区、重点企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铁塔运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6. 加强基础设施保护。公安等部门要依法惩处危及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网络基础设施的犯罪活动，严肃查处野蛮施工破坏网络基础设施的行为。因城市建设、规划调整等需要改动、迁移通信杆路、管道、基站、机房等通信设施的，建设单位要与通信设施产权单位共同制定迁改实施方案，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按有关标准予以补偿；造成通信设施损毁的，应予以赔偿。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频率资源的管理，规范公用干扰器使用，加大频率干扰查处力度，确保 5G 网络可

靠运行。基础电信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网络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措施。（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构建 5G 产业生态体系。

1. 打造 5G 创新生态。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和高等院校及行业企业深入融合、创新发展，联合建设 5G 创新应用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推动产学研协作，支持骨干企业、科研院所等联合组建 5G 产业联盟，在技术研发、试点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推动建立 5G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公共平台。结合我市特点，在装备制造、新材料、教育、交通、医疗、电力等垂直行业，推动 5G 融合应用技术创新。（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负责）

2. 加快 5G 产业培育。扶持培育本地 5G 产业企业，鼓励引进 5G 设备制造、芯片产业、应用等方面知名企业在运城建立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带动 5G 产业整体发展。推动 5G 重点企业、基础电信企业与我市重点工业企业对接合作，加强跟踪服务。（市工信局、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 建设 5G 数据中心。通过提供优惠政策支持和完善配套服务，鼓励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及国内知名 5G 创新企业入驻，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及基础电信企业数据中心统一规划，形成集中优势，

鼓励 5G 相关创新企业入驻，为 5G 产业发展提供平台和服务，快速推动 5G 产业发展。（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4. 加快 5G 人才引进。推动运城学院、运城职业技术学院等市内高等院校、重点职业学校设立 5G 技术课程，支持市内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培养 5G 人才。落实我市人才引进政策，加快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及团队。鼓励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等方式，吸引国内外信息技术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

（三）打造 5G 应用试点示范。

1. 5G+智能制造。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积极利用 5G 网络技术和应用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聚焦钢铁、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运用 5G 技术提高传统产业生产制造效能，引导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加快 5G 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资源和库存管理、产品跟踪服务融合应用。（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 5G+智慧景区。加快景区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通过 5G+VR/AR/AI 等技术，推进旅游大数据、物联网、景区 VR 展示等方面的应用，全面提升景区智慧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5G+智慧农业。促进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应用,加快现代农业装备的智能化现代化建设。探索农业物联网示范、农产品质量溯源、农业应急指挥、农机作业调度等新型现代农业示范应用,推进“智能+”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 5G+超高清视频。推进智慧广电 5G 移动多媒体交互广播电视网建设。支持率先开展 5G+超高清视频示范项目建设,扩大 4K/8K 超高清视频在演出赛事直播、景点宣传等领域的应用。市、县电视台要大规模开展 5G+4K/8K 超高清视频直播活动。(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5. 5G+智慧教育。实施基于 5G 网络的数字化校园扩容提速工程,依托 5G 网络技术实现基于高清视讯的远程协同教育教学与在线资源共享,开展 5G+AR/VR 沉浸式教学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教育教学评测与管理;探索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教育实时监管与服务体系,提升教育管理与服务水平。(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6. 5G+智慧环保。加快推动 5G 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整合汇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文、农业、林业等领域数据,逐步构建涵盖空气、水、噪声、土壤、生物、地表变化等的环境监测网络,形成监测资源高度共享、多级共用的监测预警体系,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7. 5G+智慧医疗。支持市内三甲医院率先开展 5G+智慧医疗示范,发展远程监护、移动式院前急救、远程医疗、远程机器人手术等应用。推进 5G 技术在互联网医院、医学影像、数字化手术室、卫生应急指挥等领域的应用。(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8. 5G+智能交通。推进高速公路、高铁等交通干线和枢纽的人脸识别进站、移动支付等 5G+智能交通示范应用。(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9. 5G+智慧政务。支持企业与个人利用 5G 终端开展高精度信息采样,实现“不见面”审批。在消防、安防、生产安全、应急等领域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移动监视、遥控、报警联网系统。在移动巡检、执法系统及视频报警平台建设中普及 5G 图传设备终端和警务终端。(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0. 5G+新型智慧城市。加快 5G 技术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融合发展,围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领域,推动 5G 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能源、数字城管等场景应用。(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智慧城市各应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统筹协调。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5G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成立5G基建服务专班，统筹协调全市5G基建发展工作。各县（市、区）参照建立相应的协调推进机制。（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2021-2023年将5G基站电价补贴市级部分预算纳入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依据省5G基站电价补贴政策要求比例予以落实。将工业企业利用5G改造提升生产设备等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市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范围。加大对5G相关创新应用的科技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对符合首购条件的5G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5G领域相关专项资金和项目落户我市。（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创优5G发展环境。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为5G网络项目审批与建设提供便利，进一步缩短5G通信网络建设涉及的规划、建设、土地、环保、无线电等行政审批时间。将5G基站建设纳入建设项目审查内容，

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便利。积极举办 5G 讲座、展会、比赛等多种形式交流活动，开展以电视台、报纸、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 5G 认识水平和对网络基础设施的保护意识，为 5G 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加强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整体布局、顶层设计和综合防控能力建设，基础信息网络与安全防护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和运行。5G 网络建设单位要按照“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谁认证、谁负责”的原则，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提升 5G 应用安全防护能力，终端、网络、平台、应用层，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